

武冈市教育局

武教罚决字〔2024〕1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武冈市展辉学校，地址：武冈市庆丰西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30581-190B，法定代表人：段-。

案由：2023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违规招生。

经查明，在2023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中，被处罚人计划招生人数为320人，实招学生人数为357人，超计划招生人数为37人，超计划比例为11.6%。被处罚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23年武冈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的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已构成违法，证据确凿、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佐证：学生花名册、问话笔录、收费票据等证据佐证。本机关于2024年8月13日向被处罚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武教罚告〔2024〕12号），告知被处罚人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被处罚人

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被处罚人未提出了陈述、申辩和听证，并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湖南省教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五条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鉴于你被处罚人有超计划招生人数较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湖南省教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武冈市民办学校违反规定招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法可以免予处罚，根据《武冈市民办学校违反规定招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你单位作出：

1. 行政警告处分；
2. 罚款玖万柒仟肆佰玖拾伍元整（97495 元）的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计算方式为：处罚标准 $5270 \times 37 \times 0.5 = 97495$ 元）。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冈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武冈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0 日印发
